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	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
名称:	巢湖广晟会计师事务所
主任会计师:	唐世祥
办公场所:	巢湖市人民路9号三楼
组织形式:	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341100955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叁拾壹【万】人民币
批准设立文号:	财注字【2002】1438号
批准设立日期:	2002年12月17日

证书序号: NO.003340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